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系所班主管會議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一二年九月廿一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林燕淑副院長

肆、與會主管：巫俊勳主任、許又方主任（楊植喬主任代理）、楊植喬主任、陳元朋主任、郭俊麟主任、洪嘉瑜主任、莊致嘉主任、朱鎮明主任（劉劭樺主任代理）、蔡志偉主任、劉劭樺主任、朱嘉雯主任（巫俊勳主任代理）

伍、與會人員：姜妃澤助理、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請假主管：吳冠宏院長

柒、會議紀錄：羅文君助理

捌、報告案

第一案：112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人社樓館預定於 112 年 9 月 22 日（五）下午 4 時 21 分進行（當日授課教室會自下午 4 時 10 分起開始準備），請師生同仁協助配合避難計畫實施演練。花東地區地震頻仍，加強相關防災應變措施作為之安全教育相當重要，各系所班若需要安排入班宣教，可與學務處連繫，由學務處人員進入班級進行地震防災避難教育。

第二案：本院獲國際處 112 下半年度「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計畫」訂於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9 日由吳冠宏院長率團，預定至韓國檀國大學、慶熙大學、明知大學、延世大學、成均館大學與首爾大學等大專院校進行拜會與洽談未來合作之交流活動。

第三案：113 上半年度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計畫規劃事宜，刻正籌備「2024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英國大學學術合作規劃與招生宣傳計畫」中，預定於 113 年 1-4 月間，由林燕淑副院長率團至英國英格蘭中部地區大專院校進行交流活動。目前預定與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University of Bath 等大專院校進行拜會並洽談未來合作之方向，有意願參加之系所班請於 10 月 13 日前提供貴單位已有聯繫並可進行參訪學校之資訊以供計畫書撰寫使用，至於詳細行程規畫會視學校核定補助狀況，以及 11 月後實際聯繫情形進行修訂。

第四案：根據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第 4 案決議，空間銀行各教學大樓剩餘空間歸建所屬學院管理，各學院每年提出使用情形報告備查。爰本院已完成「人社樓館空間管理報告（111.7.21~112.9.20）」。

爾後，本院原則上於每學年度首次系所班主管會議將前一學年度人社樓館空間調整情況以報告案進行追認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由總務處提空間規劃委員會。

第五案：由於接獲反映本校時有因任務編組單位職名章格式與現行編制內職員所刻製的格式不同，造成公文書之混亂情況。根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第 2 案（人事室提案）決議，爾後本校各任務編制單位（如院、系級各教研中心）所自行刻製的職名章，應符合文書管理手冊及本校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之格式（可參考學校公文系統上職名章格式刻製，若單位名稱過長無法全部容納時，必要時得以簡稱方式取代之）。人事室將與秘書室、總務處文書組可協助相關單位進行修正，惟若至年底前仍無法改善時，將再討論及評估是否由各單位負擔職名章刻製所需經費，交由人事室統一依職名章格式刻製。

第六案：112 年度本院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目前經費尚有餘額，敬請協助提醒所屬教師可依規定提出補助申請。此外，各系所班 112 年度若有前往中國大陸（含港澳）進行學術交流、招生計畫，可向院辦提出申請大陸地區旅費經費補助。

第七案：根據國科會 112 年 7 月 19 日「研商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辦理機制」會議決議，113 年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預定進行調整，調整內容包括：獎勵目的為「獎勵拔尖、給予獎學金頭銜；培育關鍵領域、先進計數研發之科研人才」，獎勵期間為自博一起一次獎勵 3 年（每月至少四萬元），獎勵人數每年博一新生 1000 人，獎勵金額由國科會全額支應，審查機制分為由國科會甄選（600 人）、國科會核配（400 人）兩類，兩類具體辦理方式、機制、期程分別依依國科會正式公告、各校自訂程序為準。

**108 學年度~112 學年度已獲獎學生不受影響（期間本院之獲獎學生均已滿期或畢業）。

玖、討論案

第一案：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助學金分配（草案），請 審議。

說明：已根據學生加退選結果計算各系核配數，並經學系確認無誤。本學期本院可分配之總金額為 164.6 萬，經計算後每一單位核配數 3,909 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院 112 學年度「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研究生核准退學雜費清冊（草案）」，請 討

論。

說明：彙整系所班核定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校級組織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舉薦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配合本院組織架構調整以及校課程委員名額調整修正相關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取消各組榜首獎學金，改為入學菁英獎學金；成績優良獎學金加上成績優良條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配合本校母法規定修正相關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六案：「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雙主修審查標準」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院 112 學年度「宗燦獎學金」申請人薦送，請討論。

說明：申請人 3 名，請參閱申請資料。

決議：推薦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徐悅玲同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鄭亦馨同學。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